

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条约法律司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日本机械输出组合（Japan Machinery Center for Trade and Investment）是 1952 年为推动机械贸易及海外投资的健全发展成立的非盈利性团体。组合成员包括电子电器、办公机械、产业机械等制造公司、商社及工程公司等贸易业等，从事众多机械产品的出口及投资的大型企业和骨干企业约 250 家。

本组合从事日本与外国特别是贵国的通商投资制度的研究，对贵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十分关注。就此次征求意见稿，我们提出如下意见。

敬请参考为盼。

日本机械输出组合

专务理事 仓持治彦

2015 年 2 月 17 日

1. “外国投资企业”的定义

（1）相关条文

第 14 条

（2）探讨

第 14 条对“外国投资企业”的定义规定为“是指全部或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企业”，但没有对“部分…投资”进行定义。因此，理论上非常低的百分比的外资投资也必须提交各种报告（第 85 条、第 92 条、第 93 条等），对企业来说负担过大。

（3）建议

希望把“部分…投资”限定在一定比例以上的投资。

2. 需要申请国家安全审查的情形

（1）相关条文

第 50 条

(2) 探讨

需要申请国家安全审查的是何种情形，光从第 50 条的条文很难判断。这样的话会造成几乎所有的投资都需要根据第 52 条进行预约商谈。

(3) 建议

希望能具体规定需要申请国家安全审查的情形。另外，希望研究与外商投资禁止项目一览挂钩、定期公布安全审查对象外的领域的名单。

3. 信息报告

(1) 相关条文

第 85 条第 1 款

(2) 探讨

要求对所有投资都提供信息报告对企业来说过大。

(3) 建议

希望把提供信息报告限定在一定金额以上的投资规模。

4. 随时报告及定期报告

(1) 相关条文

第 87 条、第 89 条、第 92 条

(2) 探讨

①根据第 87 条，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投资涉及外国投资企业的设立或变更的，须随时报告。根据第 89 条，外资投资事项发生变更的也需要随时报告。而这些随时报告事项根据第 92 条又必须进行定期报告，这样的重复报告对外国投资者造成过重负担。

②第 92 条规定的定期报告的必要内容事项过多（尤其是第 4 项至第 6 项），特别是第 6 项，对拥有诸多集团公司的全球性大公司来说极其困难。

(3) 建议

希望把第 87 条、第 89 条的随时报告和第 92 条的定期报告整合成随时报告或定期报告中的任何一种。或者，修改成对一定金额规模以上的投资才需要定期报告。

5. 重点外国投资企业的季度报告

(1) 相关条文

第 94 条

（2）探讨

每季度的报告义务对企业来说负担过大。

（3）建议

希望考虑到外国投资者的负担，把报告项目明确限定在最小限度内。

6. 变更企业组织形式和组织机构

（1）相关条文

第 157 条

（2）探讨

第 157 条规定，已有的适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外国投资企业，在本法生效后三年内应按照公司法等变更企业组织形式和组织机构。但希望给具体企业给予更灵活的设计企业组织的余地。

（3）建议

希望能够给让已有的企业自由选择是按照公司法等变更企业组织形式和组织机构，还是维持已有的企业组织形式和组织机构。

7. 废止外资三法

（1）相关条文

第 170 条

（2）探讨

第 170 条规定了本法生效的同时外资三法废止，这样的话，根据外资三法需要审批（比如章程或合资合同的变更、增资或股权转让等的审批）是不是可以认为不要了？这一点含糊不明。另外，章程根据外资三法，规定“经审批机关的审批，可……”的时候，是不是可以认为不要审批了？这一点也含糊不明。

（3）建议

上述问题在实际操作上非常重要，希望能在本法中给出明确规定。